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合计账面价值 1,669.78 万元（账面原值 17,139.14 万元）的应收账款以 6,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拾投资”）。

根据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持有的应收债权项目价值分析报告》，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分析（因素打分法）、判断债权资产的可回收价值，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应收债权资产余额 17,139.14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5,469.37 万元，应收债权资产净额 1,669.78 万元。纳入分析范围的债权在债权价值分析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为 47,082,922.00 元。

应收账款转让定价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应收账款债权价值进行的可回收价值作为参考，最终成交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的 6,000 万元为准。

二、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6 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人均已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

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12月27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约定，本合同签署三日内，领拾投资已于12月13日向名家汇指定的账户（“名家汇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20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名家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议案（“该议案”）当日，前述保证金自动转化为本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且领拾投资于该议案通过后于2024年12月30日另行向名家汇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4,800万元（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合计收到本次应收账款转让的款项6,000万元，公司已将本次应收账款转让涉及的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给交易对手方，并将债权转让事宜告知债务人，本次交易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0日